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，有效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，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，参照公司所处地区及经营情况、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陆万元人民币（税前）调整为每人每年捌万贰仟元人民币（税前）。该津贴标准为税前金额，由公司统一代扣并代缴个人所得税。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：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是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所处地区和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做出的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。本次调整独立董事和津贴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